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2021〕92号

关于揭阳市水务局原局长王全录同志任期 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意见 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审计局关于揭阳市水务局原局长王全录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报告》（揭审经报〔2021〕15号）中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有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政策措施方面

1、灌区管理单位和小水电站共84宗用水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审计意见：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在2020年对马

兴瑞省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指出，我市普宁市西坑水库灌区，北山水电厂坝后水电站、龙颈西洪小水电站共 2 宗市属小水电站，各县（市、区）81 宗小水电站等共 84 宗用水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市水利局能抓好该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截止 2021 年 4 月，普宁市西坑水库灌区已补办发证；市属小电站中的揭阳市北山水电厂坝后水电站已补办发证，龙颈西洪小水电站列入清理退出对象上报市政府并已经审批同意；各县（市、区）共有 38 宗小水电站落实办理取水许可证有关手续，其中已完成补办发证 21 宗，17 宗正在办理，其余 43 宗水电站经评估列为退出类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市水利局今后应加强对市直取水单位的行政许可管理，同时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取水单位的监督管理。

落实情况：截止 2021 年 9 月，普宁市西坑水库灌区已补办发证；市属小电站中的揭阳市北山水电厂坝后水电站已补办发证，龙颈西洪小水电站列入清理退出对象上报市政府并已经审批同意；各县（市、区）共有 38 宗小水电站落实办理取水许可证有关手续，其中已完成补办发证 31 宗，7 宗正在办理，其余 43 宗水电站经评估列为退出类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今后我局将加强对市直取水单位的行政许可管理，同时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取水单位的监督管理。

K8+840，竣工图设计要求种植胸径 5~7cm 枫树，实际左岸没有植树。

市水利局应督促市引榕工程管理处落实整改，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已完工的项目，应认真组织竣工验收，保证工程符合质量要求。

落实情况：市引榕工程管理处已落实施工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于 7 月 12 日完成整改：桩号 K8+800 往上游方向约有 130m 渠段已按照设计要求，将防浪墙宽度浇筑为 40cm；桩号 K8+670~K8+840 渠道沿村道一侧补种植上胸径 5~7cm 的枫树。

今后对已完工的项目，市引榕工程管理处应认真组织竣工验收，保证工程符合质量要求。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建设滞后。

审计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12〕8 号）于 2012 年印发实施，市水务局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才制订实施《中共揭阳市水务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揭市水党组〔2018〕15 号），制度建设明显滞后。

市水利局今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落实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粤办发〔2012〕8 号文件精神，我局于 2012 年 10 月制订了《中共揭阳市水务局

党组会议议事决策制度》（我局在审计查询时误认为只提供最新制订的文件就可以，故没有提供 2012 年的文件），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市水务局党组会议的议事原则、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议事纪律（见附件 3）。又于 2018 年、2021 年分别印发了《中共揭阳市水务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中共揭阳市水利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

2、个别重大经济事项未经会议决策。

审计意见：2015 年 11 月，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水〔2015〕235 号）下达资金 770.95 万元、《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水〔2015〕236 号）下达资金 471 万元、《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 1 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市水〔2015〕237 号）下达资金 1994 万元，上述 3 项大额资金安排事项均无会议记录。

市水利局应按规定执行重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

落实情况：今后我局将认真贯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原则、加强监督，按照决策的原则、内容、程序等严格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3、财务审批制度不合规。

审计意见：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8 月印发的《揭阳市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支出金额 15000 元以上，必须

经局财经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局长审批”。这不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粤办发〔2012〕8号）的有关规定。

市水利局应按规定修订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落实情况：我局已于2021年8月5日修订完善并印发了《揭阳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揭市水〔2021〕56号），规定“支出金额5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30000元）以下，每月党组会议上通报，由分管办公室领导审批；支出金额30000元以上，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由分管办公室领导审批”。

四、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内部控制不规范，食堂餐费未按实际发生数支出。

审计意见：①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市水务局食堂餐费支出采用每人每月360元的定额标准，没有登记每人实际用餐详细情况。②多付食堂餐费26280元。2017年市水务局食堂餐费支出335160元，按照会计凭证所附的餐费登记表人数计算，2017年应付食堂餐费308880元，共多计支出26280元。

市水利局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规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审核审批，确保支出合法合规。对多付费，市水利局应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将多支付餐费收回。

落实情况：我局 2017 年食堂餐费会计凭证附了每月固定用餐的 78 人的餐费登记表，而实际用餐人数是 85 人，另有 7 个临时用餐人员，1 人为财政局驻水务局财务总监，1 人为市设计院借调入局跟班学习人员，另 5 人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至 2018 年 4 月止借调至市水务局水政监察局，参加“环境交通专项整治”及“迎盛会，百日百项专项整治违法采砂专项行动”，期间有个别人员因工作原因回原单位，后因行动需要又回水政监察局工作，有的月份人员有增有减，临时用餐人员的餐费登记表没有一并提供。

我局食堂已于 2021 年 6 月底停止运作。

2、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1208957.53 元。

审计意见：市水务局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食堂支出中“会议费”支出 263 次，金额合计 310572 元，均使用现金支付。另外，抽查除“会议费”科目之外的 1000 元以上的现金支付单据共有 62 单，金额合计 898385.53 元。

市水利局今后应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严格控制超限额使用现金，减少现金支付结算业务，进一步规范单位现金结算管理行为。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严格控制超限

额使用现金，减少现金支付结算业务，规范单位现金结算管理行为。

3、违规使用收款收据入账，涉及金额 252000 元。

审计意见：2014 年 8 月 11 日，市水务局与陈某斌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市水务局综合楼 A 座 109、110、111 号铺面 3 间作为办公场地。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市水务局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共 7 笔，金额合计 252000 元，未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事项移送揭阳市税务局处理。

落实情况：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补开了 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办公场地租赁费的发票。

4、违反规定向借用的下属单位人员发放计划生育奖，涉及金额 253800 元。

审计意见：按揭阳市卫生健康局批准的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2015 年市水务局应发计划生育奖 49 人，市水务局实际发放 74 人，多发计划生育奖 62500 元；2016 年应发 47 人，实际发放 71 人，多发计划生育奖 64800 元；2017 年应发 49 人，实际发放 69 人，多发计划生育奖 59300 元；2018 年应发 53 人，实发 74 人，多发计划生育奖 67200 元。2015 年至 2018 年，共计

多发计划生育奖 90 人次金额 253800 元。实发人数多于应发人数，原因是该局将借用的下属单位人员纳入发放对象。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六条的规定，市水利局应追回超范围发放的计划生育奖励金。

落实情况：1. 对于《审计报告》指出要整改的问题，我局是拥护和赞同的，今后将坚决不再对有关人员在局里给予同等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2. 恳请审计部门结合借用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各方面表现好、原单位福利待遇又偏低、经济较困难的实际，既往不咎或根据各人不同的实际情况，对去世的要求不再向其女儿（孤儿）追讨款项，几个较困难的，申请免交款项，其他的要求他们以后 5 年内逐步再偿还其余款项。

5、下属单位市勘测队人员编制管理不合规，部分人员在编不在岗。

审计意见：截止 2019 年 1 月，下属单位市勘测队编制 29 名，单位缴纳社保费 21 人，工资发放表中全额领取工资和补贴的只有 11 人，其他人员作为“外勤人员”管理，未在单位上班但每月由单位缴纳社保费并发放生活补贴，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5 号）中规定的吃“空饷”行为。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事项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落实情况：8月11日，市纪委监委到我局反馈市勘测队问题，认为该单位存在的问题是其发展经营模式造成的，不是“吃空饷”，但要针对存在问题做出整改方案。该整改方案已完成（详见《关于市勘测队审计有关问题整改方案》）。

6、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内部管理制度中没有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

市水利局应按《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第四条（《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年）第三条、第九条）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促进规范管理。

落实情况：我局已于2021年9月13日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揭市水函〔2021〕146号），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促进规范管理。

五、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公务经费支出超预算，涉及金额 1021886.86 元。

审计意见：（1）2016至2018年，市水务局3个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均为120000元，实际支出分别为373692.32元、342933.27元、359820.37元，超预算合计716445.96元；（2）3个年度会议费预算均为5000元，实际支出分别为70792元、90231元、50622元，超预算合计196645元；（3）3个年度培训费预算均为0元，实际支出分别为13264元、48202.90元。

元、42295 元，超预算合计 103761.90 元；（4）2018 年接待费预算数 5000 元，实际支出 10034 元，超预算 5034 元。

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

2、部分公务接待支出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等资料，涉及金额 87373 元。

审计意见：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市水务局共发生公务接待 59 次，金额合计 87373 元。其中，15 次计 14301 元无附任何附件，44 次计 73072 元仅附派出单位公函。

市水利局今后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落实情况：我局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揭市水〔2021〕69 号），今后将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第七条和我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3、部分会议费支出手续不完备，涉及金额 227889 元。

审计意见：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市水务局共发生会

议费 263 次，金额合计 310572 元。其中，111 次计 94475 元无附任何附件；104 次计 133414 元仅附会议通知或仅附签到表。

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规范会议费手续，确保会议费报销凭证完整真实。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规范会议费手续，确保会议费报销凭证完整真实。

4、长期借用属下单位大批工作人员并发放补贴，涉及金额 305400 元。

审计意见：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市水务局长期借用属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1 人至 25 人不等，并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涉及金额 305400 元。

据市水利局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市委巡察组指出该存在问题，2019 年市纪委到该局宣布有关问题线索全面查清了结并对发放补贴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人员编制管理和津贴补贴管理规定，杜绝违规行为。

落实情况：1. 对于《审计报告》指出要整改的问题，我局是拥护和赞同的，市委巡察后已经坚决落实不再对有关人员在局里发放生活补助费的有关要求。2. 目前，需要退回伙食补助费的 12 人中（见附表），已经有 2 人全额退回（共 29000 元），另外的 9 人有部分退回（共 16200 元）。恳请审计部门结合借

用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各方面表现好、原单位福利待遇又偏低、经济较困难的实际，根据各人不同的实际情况，几个较困难的，申请免交款项，其他的要求他们以后 5 年内逐步再偿还其余款项。

5、违规借给、借用下属单位车辆。

审计意见：据市水利局固定资产账反映，2015 年 5 月，该局列固定资产账的车辆 9 辆，至 2019 年 1 月末，该局列固定资产账的车辆 2 辆。王全录同志任职期间，该局出借车辆 1 辆给下属单位横江水库使用，至 2015 年 10 月归还局使用；该局借用下属单位车辆 6 辆并在局发生费用，至 2017 年 7 月，已全部归还原单位。

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杜绝违规用车行为。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杜绝违规用车行为。

6、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未能实现节支。

审计意见：市水务局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2016 年支出合计 373692.32 元，平均每车每月费用支出 7785.26 元，2017 年支出合计 342933.27 元，平均每车每月费用支出 7144.44 元，2018 年支出合计 359820.37 元，平均每车每月费用支出 12850.73 元。2015 年公车改革后，未能明显降低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其中，抽查 2018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发现，市水务局每

辆车每个月固定支出洗车打蜡费用 300 元，金额合计 8700 元，洗车打蜡频率较高，造成浪费现象。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事项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落实情况：8 月 11 日，市纪委监委到我局反馈了公车管理有关问题，认为我局还要进一步完善公车管理制度。9 月 30 日，我局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揭市水〔2021〕76 号，附件 9），加强公车管理，规范公务用车。

7、市水务局和下属单位 5 人因履职不到位以及其他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处分。

审计意见：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市水务局副局长刘七华、水务水政监察分局局长林广州因非法采砂问题受到处分（揭市监函〔2017〕70 号和揭市监函〔2017〕67 号）；下属单位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副主任袁伟藩与其人秘科职工曾国森因领取兼职报酬受到处分（揭纪〔2018〕52 号和揭市直纪发〔2019〕5 号）；市水务局农村水利科科长陈章悦因揭西县水务局向省水利厅农水处报送不实数据受到处分（揭监〔2020〕43 号）。

市水利局今后应加强行业监管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干部履职尽责，遵纪守法。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加强行业监管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干部履职尽责，遵纪守法。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审计意见：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2015年6月至8月，市审计局对市水务局原局长王全录同志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指出该局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列账核算、部分服务和设计项目没有按规定实行招标和政府采购、归口核算市本级水库移民经费和粮差款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得到整改；但审计指出的该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决策、预算执行结果与批复部门预算存在较大偏差、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不合规、长期借用属下单位大批工作人员、属下单位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未能按期完工、属下事业单位存在财经违规等问题在本任期仍然存在。

市水利局应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存在问题。

落实情况：我局借用人员已于2018年12月开始停发补贴；水利部门的预算受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计划的制约，与市的预算时间上不相匹配，我局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严肃性；我局重大经济事项均已提交党组讨论决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对于属下单位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未能按期完工问题、属下事业单位存在财经违规等问题，我局将加大监督指导力度，

加快市直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积极采取措施，继续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七、审计建议

1、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审计意见：市水务局制度建设方面仍存在内部制度不合规、未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问题，管理过程中存在食堂费用无标准、无明细，汽车费用支出大、洗车频率过大等浪费现象。

市水利局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支出审批控制。

落实情况：我局根据审计建议，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揭阳市水利局公务车管理制度》，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揭阳市水利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完善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支出审批控制。

2、加强依法治水工作。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方面仍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市水利局应加强管理，组织对全市取水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收取水资源费。

落实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我局已组织对取水单位应缴未缴水资源费进行全面检查清理，采取书面、电话、现场等方式进行催缴，目前应缴未缴水资源费已全部足额缴纳。2021年10月1日起，我局通过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

按时开具水资源费缴款通知单，全部注明限缴日期（7天内），且取水单位至今都能按时足额缴纳。

今后我局将加强管理，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收取水资源费。

3、加强人员编制管理。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下属单位空编严重，个别单位还存在人员在编不在岗现象，而市水利同时又在下属单位借用人员，对下属单位的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市水利局应积极研究解决这一问题，采取措施吸收人员充实下属单位，促进下属单位健康发展。

落实情况：（1）借用下属单位人员原因：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点多面广，我局每年承担的水利建设任务十分繁重，而人员编制少，因工作需要，在各有关单位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各科室力量。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有其专业技术强的特殊性，抽调跟班锻炼的人员必须有一定的时间才能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在承担工作任务方面必须相对固定，不能随便变动。今后我局将适当调整借用人员人数量。

（2）下属单位空编原因：我局直属各事业单位的编制是根据各单位承担的水利建设任务的实际情况，经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批准的，造成直属单位空缺编制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单位有些人退休，有些人调离单位，有些人自动离职。二是直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事业单位用人都必须通过

公开招聘程序，各直属单位经济十分困难，无法承担公开招聘所需费用。三是有些事业单位地处偏远山区，单位经济困难，工作条件待遇较差，很难留住人才。今后，我局计划开展公开招聘，逐步吸收优秀专业人才，充实水利队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